编号：

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

第一部分 配套费征收机构的告知

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精神，现就涉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事项告知如下：

一、配套费征收的法定依据

（一）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4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南京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批复》

二、配套费征收的法定条件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三、配套费告知承诺的条件

（一）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应当缴纳配套费，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通过系统关联并提交由配套费征收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

（二）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建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前，向配套费征收机构提交《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承诺书》（以下简称缴费承诺书），并承诺：

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配套费，并在30日内全额缴清。

（三）建设单位是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缴费承诺书》由建设单位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多个建设主体的，所有建设单位须同时履行缴费承诺手续。

（四）《缴费承诺书》中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需与本次拟申请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一致。《缴费承诺书》不得用于办理非本次申请的施工许可证。

四、监督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缴纳配套费，未按规定缴费的，将依照《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申请人（建设单位）的承诺

我单位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下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 |  省 市 区 街道 （详细地址） |
| 建设单位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项目代码 |  | 建设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本次申请施工许可 | 内 容 |  |
| 建设规模 |  |
| 拟办理施工许可时间 |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审查稳定意见文号  |  |
| 我单位承诺：（一）以上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二）已经知晓配套费征收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三）满足以下全部配套费征收告知承诺的条件：☑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拟向施工许可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承诺取得包含本次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建设规模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收到缴费“一单清”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配套费征收机构申报缴纳配套费，并在30日内全额缴清。☑《缴费承诺书》中的内容和建设规模与本次拟申请的施工许可证信息一致，取得的《缴费承诺书》仅用于办理本次申请的施工许可证。（四）施工许可证核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取得的证照报配套费征收机构备案。（五）遵守《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知晓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将被依法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建设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

填报说明：

1.缴费承诺书正反打印，一式两份，申请人（建设单位）、配套费征收构各执一份。建设单位和配套费征收机构盖章后生效。建设单位应当在30天内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提交缴费承诺时，需同步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方案设计审查稳定意见及附图，并在附图中标明本次申请的建设规模（建筑物栋号）。

建设单位（公章） 配套费征收机构（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